

壹、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承辦法官，未詳查事證，逕行維持渠當選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二選區立法委員無效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前立法委員張碩文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承辦法官，未詳查事證，逕行維持渠當選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二選區立法委員無效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爰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以本院98年7月23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700號函派查。經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閱全卷，業調查竣事，茲臚列本院調查意見如后：

一、本件當選無效事件係原告劉建國於97年2月19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本案陳訴人張碩文為被告，提起宣告當選無效之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於97年11月28日以97年度選更字第1號判決原告勝訴，宣告陳訴人當選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2選區立法委員為無效。陳訴人不服於97年12月9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全案於98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6月30日判決「上訴駁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本件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選罷法案件，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是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為確定判決。

二、原確定判決從形式上觀察，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

(一)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

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自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11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裁判參照）。另「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又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例參照）。是則，陳訴人是否當選無效，基於民事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相互獨立原則，當選無效訴訟須就民事審理時，各種情狀綜合判斷，並分別定其兩造舉證責任，依調查證據及斟酌全辯論意旨之結果認定事實，並不受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刑事無罪判決之拘束，合先敘明。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認定雲林水利會等系統，共同賄選之事實，除以相關涉嫌人經起訴暨法院判刑在案之刑事判決書及涉案關鍵證人之偵查筆錄與警詢筆錄為據外(97 年度選訴字第 32 號刑卷 2 第 37 至 40 頁)。並採擇第一審所傳喚證人林○元（見民一審卷 1 第 237 至 239 頁）、楊○芬（見民一審卷 1 第 241 頁背面至 243 頁）、柯○財（見民一審卷 1 第 239 至 240 頁）、許○枝（見民一審卷 1 第 245、246 頁）、李○甫（見民一審卷 2 第 21 頁正、反面）、黃○學（見民一審卷 2 第 270 至 275 頁）等人之證詞，互核作為判斷基礎（詳如原確定判決頁 17-22）；又陳訴人於本案第二審抗辯所稱：刑事賄選案被告鍾○杰、周○森、許○枝、林○元、楊○芬、李○甫等人，於刑事偵訊時遭到「不當誘導」，刑事偵訊被告之自白，欠缺任意性云云，亦經原確定

判決說明：本案賄選之認定，係以前揭證人於第一審具結後證詞為主要依據，無違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尚非單以證人於檢、警偵查中之供詞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等語。核無陳訴人所指單純承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被告張○元有罪之刑事判決之情事。

(三)復查，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之父張○元為上訴人賄選之行為，除以該賄選案業經檢察官起訴，並經原審判決有罪外(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32 號判決張○元觸犯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另涉教唆頂替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定應執行刑為五年八月在案)，並參酌本件涉嫌賄選之共同被告多數均經判決有罪，作為論罪依據，進而認定本件確係由陳訴人之父張○元主導，而展開有組織、有系統、有計劃為上訴人賄選行為(詳如原確定判決頁 22-24)。前揭認定業於判決內詳載理由，尚難認有違誤。

(四)再查，本案原確定判決係依法採集中審理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1 為爭點整理(見二審卷卷一 頁 105)，故於言詞辯論時如超越爭點事項，依據同法第 276 條生失權效果。卷查本件兩造協議爭點如下：

1. 劉建國之起訴是否已逾 30 日之起訴要件？
2. 陳訴人父張○元與其他農田水利會會員及選舉之樁腳等人，是否有為陳訴人賄選？是否足認當選無效？
3. 陳訴人是否有參與賄選？

基上，綜觀原確定判決對於兩造協議爭點事項，均依爭點事項詳細論列，亦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處。

(五)又按原確定判決除依前揭爭點，據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外，另依職權調查之刑事卷證暨偵審筆錄，亦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逐一提示當事人，並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二審卷3頁310）；至於陳訴人指摘渠未經檢察官起訴賄選，然原確定判決竟認定上訴人知悉張○元暨水利會系統為渠買票應同負賄選責任乙節。經查，原確定判決理由係以（詳如原確定判決頁24-26）：

(1)上訴人之父張○元既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輾轉交付賄選資金予選民，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行為，為候選之上訴人賄選，本次賄選案件乃有組織、有計劃性、多方面地進行，並非單純僅係樁腳個人或水利會員工私自自主、偶發性地為協助上訴人當選而為之賄選行為。則上訴人之父親張○元既係本次賄選主導者，且有上開涉案之證人亦多係競選總部之幹部或助選人員，常在競選總部暨上訴人家庭出入，衡情上訴人對於其父及眾多助選員之有組織、有計劃性的賄選行動，實難毫無所悉。

(2)涉案參與賄選之楊○芬、林○元、江○林、李○香等人均屬上訴人助選人員，即經查獲賄選時並有頂替賄選者林○嘉亦係助選人員、陳○星依其過去之經歷（曾為上訴人任立法委員之秘書）、龔○生且係競選總部副總幹事，顯與上訴人均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上訴人競選期間助選人員（不問有無在競選總部掛名助選），為上訴人從事賄選，並有上揭人設法出面頂替楊○芬之賄選犯行，經檢警查獲，若謂上訴人對於諸多出入其競選總部、家庭之父親暨助選

人員為其鋌而走險涉入犯罪，上訴人完全事前毫無所悉，實屬違背經驗法則。

(3) 又依常情，於選戰中候選人是否採取賄選之手段，對選情影響甚大，賄選並需投入鉅額資金與動用眾多之人力，非一人或少數人可以完成，更使眾多參與賄選之人，陷身被追訴判罪處刑之危險境地，其影響層面之深之廣，身為候選人者，又與選舉結果有最密切之利害關係，若謂其可置身事外，全不參與決策，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而本件上訴人參與激烈之立法委員選戰，豈有不與家人即上訴人之父，共商選戰策略之理？則上訴人理應知悉助選人員有賄選情形，而當全力阻止賄選，則上訴人之父豈可能仍會一廂情願，不顧一切地與雲林水利會人員暨鄰里長等助選人員有組織、有計劃的賄選行動（經檢察官起訴在案者，多達 15 件之多）？

(4) 又證人黃○學里長並非水利會人員，如證人黃○學之上揭證言所述伊係樁腳因受上訴人幫忙處理重劃禁建之空地、爭取雲林溪堤防、加蓋、設隔音牆經費等建設鄉里之人情，而願為上訴人樁腳為上訴人參與賄選，倘上訴人不告知楊○芬，楊○芬豈能得知證人黃○學上開與上訴人間之互動故事，並提出鉅額現金 115 萬元要求黃○學里長配合共同參與行賄選民，可見上訴人當無法自外於其父張輝元暨上開里鄰長、鄉民代表、樁腳等多人之賄選情事。上訴人對於向選民賄選之情，均應與其父暨被訴如附表之助選人員，同負共同賄選之責等語。

經核，前揭理由均係原審法院本於法律確信，綜合一切情狀，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與全辯論意旨，推理證明待證事實，其獨立於刑事程序之外，並不受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拘束（前揭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例參照），亦難謂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處。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業詳述認定當選無效事實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另本院調查期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 98 年選上訴字第 161 號就上訴人之父張○元（即被告）涉嫌共同交付賄賂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二百萬元。並未推翻原審（即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認定張○元係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輾轉交付賄選資金予選民，業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為候選人交付賄賂之賄選行為（見判決頁 3-8），無足動搖本件當選無效之民事確定判決，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